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光前
電話：082-318823#62962
傳真：082-325851
電子信箱：kngc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18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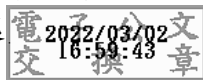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金門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(371020000A_11100180661_ATTACH1.docx、371020000A_111001806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以府行法字第1110018066號令訂定發布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，並函送金門縣議會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家庭教育中心 111/03/03 08:26



1110000437

有附件